

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、
《2011年建築物(管理)(修訂)規例》、
《2011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1年〈2011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1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第I部 —— 一般事項

- (1) 說明若政府當局認為就註冊檢驗人員訂立評分制度並不可行，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註冊檢驗人員遵守規定。為方便樓宇業主確定註冊檢驗人員的表現，當局應考慮提供註冊檢驗人員的主要職責清單，供業主參考。此外，考慮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宣傳資料的顯眼位置，註明市民可透過哪些渠道，提出針對註冊檢驗人員的投訴，令市民更清楚知悉該等渠道為何。
- (2) 說明政府當局可透過甚麼方法，接觸及聯絡沒有設立任何管理架構的樓宇的業主，以履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規定。
- (3) 考慮訂立一套標準準則，評估樓宇業主是否合資格獲得當局將會提供的財政資助，以便他們遵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。此外，在將會向業主提供哪個範圍的財政資助才算恰當方面，說明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為何。

第II部 —— 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

- (4) 鑑於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、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502章)及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572章)所載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規定各不相同，說明第5(2)(c)條如何應用於目標樓宇。
- (5) 說明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可否及如何檢驗樓宇的結構。

- (6) 向業主清楚述明樓宇的修葺或測試費用並非檢驗費用的一部分。鑑於修葺費用很可能遠遠高於檢驗費用，當局應考慮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財政資助，以便他們進行修葺工程。
- (7) 提供流程圖，顯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各個階段，以及每個階段相隔的時間。
- (8) 承諾政府當局會與專業學會磋商，在《作業守則》內提供清晰指引，以便註冊檢驗人員在檢驗樓宇的過程中，確定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存在，因為註冊檢驗人員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報告中應述明這點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2日